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对照余清楚先生、罗华先生和唐维红女士个人简历并了解相关情况，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

2、公司董事会关于聘任余清楚先生、罗华先生和唐维红女士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余清楚先生为公司总编辑，聘任罗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编辑，聘任唐维红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二、关于《关于签署〈人民日报客户端（第四期）开发、升级迭

代和运维（委托）合同》的议案》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发展要求，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李响 施丹丹 刘凯湘 涂子沛

2016 年 12 月 14 日